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並無土地使用管制目的，經考量尚有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行政作為銜接該類環境敏感土地管理，原則同意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惟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併同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1. 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包含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年~114年）、「111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112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規劃等規劃案」，盤點部落之災害潛勢區位及需求，並強化防減災工程、制定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防災準備及應變作為等。</p> <p>2. 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第三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第3-35頁~3-38頁）。</p>
<p>(二) 有關縣府擬將武塔村5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部分，因本案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p>	<p>遵照辦理，有關南澳鄉武塔村5鄰刻正辦理核定部落範圍等相關作業，爰先依通案條件劃設，俟完成核定部落範圍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分區。</p>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本次宜蘭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雖經交通部說明屬該部認可後續欲推動宜蘭高鐵站及周邊新訂高鐵特定區計畫之範圍，惟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佐證其計畫範圍合理性，請宜蘭縣政府洽交通部再予確認本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並補充於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1. 遵照辦理，依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1048號函、交通部113年10月1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881號函，認定本案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其重大建設計畫之核定層級，符合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頒訂「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第3條附表及第2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屬重大公共設施。且「新訂高</p>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p>之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提大會討論。</p>	<p>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係為交通部同意；並配合地方都市及產業發展政策需要，作為未來推動前述都市計畫之範圍。</p> <p>2. 行政院於113年9月4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0月7日院臺交長字第1135018210號函送會議紀錄，為加速推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行政院已召會邀請相關單位研商，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推動綜合規劃、二階環評。鑑於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為高鐵延伸宜蘭建設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待完成「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委辦行政契約之簽訂事宜，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等事項，並於114年展開新訂都市計畫擬訂，以配合119年12月交付車站及維修機廠用地、125年完成高鐵通車之政策目標。</p> <p>3. 有關本案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附錄五、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附-27~附-41頁）。</p>
<p>（二）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經檢核繪製說明書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另經宜蘭縣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洽交通部提出本案劃設範圍屬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之公文予宜蘭縣政府，併同納入繪製說明書。</p>	<p>1. 遵照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本案相關資料，經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交通部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0030127號函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並依前開計畫第六章-6.3蘇澳港整體規劃配置，已敘明第四港渠填方區之規劃構想及填築範圍。</p> <p>2. 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附錄五、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附-42~附-51頁）。</p>
<p>（三）有關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前以113年7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114748號函請農業部就「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p>	<p>1. 遵照辦理，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p>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p>「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之性質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部漁業署以113年7月23日漁六字第1130231856號函表示，前開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於108年間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告生效，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備查在案，並請本部釐清前開計畫是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2. 考量前開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屬既有使用，並非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爰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請宜蘭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前開計畫未符合本部108年6月14日訂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3款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情形。</p> <p>3. 又目前已開發利用之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範圍，分別涉及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森林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請宜蘭縣政府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以避免前開漁港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情形。</p>	<p>2. 經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表示，後續將依審查意見辦理用地檢討變更及其他處置作業。</p>
<p>三、議題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再予檢視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p>	<p>1. 遵照辦理，已於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詳本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p> <p>2. 涉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已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詳本縣人民或團</p>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p>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以利民眾了解。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p>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陳76、逾人陳46）。</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四、整體性查核事項</p>	
<p>（一）除討論議題外，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二）請宜蘭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遵照辦理。</p>